坪山区2020年度安居工程

任务分解方案

为有序推进我区安居工程工作目标，确保如期完成2020年安居工程任务，根据《坪山区2020年度安居工程计划》有关要求，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内容

（一）根据《深圳市住房发展2020年度实施计划》（深建字〔2020〕78号）要求，我区年度目标主要为建设筹集安居工程任务4713套、基本建成（含竣工）任务714、供应任务2285套。

（二）2020年面向不低于15户坪山户籍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发放住房货币补贴，做到应保尽保。

（三）对于列入本年度实施计划中的基本建成（含竣工）及供应项目，在第一季度完成配套设施建设情况调查、制定配套设施与安居工程项目同步交付使用计划。重点推进存在问题项目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与公共交通设施建设，重点督办项目水、电、气、路等市政配套及公交等一旦入住就必要具备并启用的配套设施，逐步推进项目教育、文体、医疗、商业等配套设施完善。

（四）基于住建局、规资局、政法委网格办等的房屋数据基础上，打通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房地产信息平台，进行科学分析和有效监管。继续完善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统计、跟踪功能，督促建设单位和各监管单位及时准确填报项目信息，加强安居工程项目信息化管理力度。梳理往年已安排建设安居工程项目进展情况，针对部分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的体制机制。

二、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坪山区房屋委员会暨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包括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建设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建筑工务署、住房保障中心、交通轨道管理中心、重点片区规划发展中心、各街道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房保障中心，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住房保障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小组各成员之间加强协调工作，确保安居工程任务目标顺利完成。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的各项方针、政策；

2.研究审定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的总体发展战略，确定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的工作目标、总体规划、建设计划、年度任务及实施方案；

3.负责审定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的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研究解决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5.研究审定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的分配规则及重点个案处理事项；

6.负责处理涉及房屋管理以及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的其它重点事项。

三、成员单位任务分解

（一）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

根据已核定的保障性安居工程或人才住房项目预算和规模，编制并下达年度投资计划。

（二）教育局

确定保障性安居工程或人才住房项目公共教育设施的配建标准，负责完善障性安居工程或人才住房项目的教育资源分配。

（三）民政局

根据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相关文件指导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工作。

1. 财政局

对保障性安居工程或人才住房项目补助资金进行保障，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加强对财政补助资金的监管。

1. 住房和建设局

负责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订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相关规范性文件。

（六）水务局

保障性安居工程或人才住房项目涉及河道、水体及其绿化防护带的，负责审查项目是否满足河道、水体的保护和开发利用要求；涉及水利设施的，负责审查是否对水利设施的建设、使用、维护造成影响；判断片区的给排水设施能否支撑项目的开发建设总量；综合判断项目开发是否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七）卫生健康局

确定保障性安居工程或人才住房项目医疗卫生设施的配建标准，负责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或人才住房项目的卫生资源分配。

（八）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确定保障性安居工程或人才住房项目环卫设施的配建标准，判断项目是否满足片区环卫设施的配建要求。

（九）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制定城市更新项目配建保障性安居工程或人才住房计划，组织实施城市更新项目配建保障性安居工程或人才住房工作。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或人才住房项目计划、规划的审查，判断项目是否与土地整备计划有冲突、是否影响土地整备工作以及拆迁范围是否与政府征地拆迁计划有交叉。

（十）建筑工务署

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涉及配套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项目的质量、进度等控制目标。

（十一）住房保障中心

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筹集建设、配租配售、维修维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的日常工作；负责制订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五年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工作方案；协调解决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十二）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涉及道路交通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完成道路建设前期工作的质量、进度等控制目标。

（十三）重点片区规划发展中心

负责审查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规划和建设是否满足重点片区和坪山区规划建设标准，组织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项目开展“片区总师会”审查。

（十四）各街道办事处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保障性安居工程或人才住房的相关工作。

（十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负责拟订并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土地规划；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选址、预审和规划许可工作。

（十六）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负责核查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项目选址及周边敏感环境因素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

（十七）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参与安居工程项目周边交通规划，配合判断项目是否满足片区交通管理需要。

（十八）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或人才住房的筹集、建设、分配、运营、管理等事务性工作。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或人才住房项目的资金筹集和使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保障 性安居工程或人才住房项目的相关工作。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协调和督办力度。

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组长主持。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从各成员单位收集汇总拟上会议题并报组长审定。经组长同意，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会议。领导小组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文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有关问题，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按要求参加领导小组会议，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

（二）建立季度考核机制。

根据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安居工程工作实行季度考核，领导小组将于4月、7月、10月及次年1月中旬开展对各单位上一季度工作落实、任务推进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考核情况和考核结果通报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并按相关程序进行处理。

（三）完善考评机制。

根据“保用地、保资金、保质量、保结果”的原则，对任务考核过程中，未完成任务进度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行政不作为，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给政府工作带来被动的，在单位评优、干部任免中实行“一票否决”制。

五、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大力推进安居工程建设，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内在要求，是当前和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最基本的民生需求，住房问题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和尊严，关系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关系到党执政基础的稳固，必须引起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

（二）严密组织，抓好落实。各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认真抓好安居工程的各项工作。具体做到“三个到位”：一是组织到位。尤其负责项目筹集和建设的单位，要组织专业人员成立项目组，专门负责保障性住房的相关工作。二是责任到位。各单位要按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要求，将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到人。三是措施到位。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倒排工期，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认真抓好落实。

（三）积极配合，加强协调。安居工程建设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各单位要在认真履行好各自职责分工的基础上，积极主动与各相关单位加强协调，严禁互相推诿扯皮，确保完成市里下达给我区的工作任务。

（四）加强宣传，引导舆论。加大安居工程工作宣传力度，正确引导公共舆论导向，提高相关工作的透明度，增强公众对安居工程工作和相关政策的理解。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0年6月12日